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8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上述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 7 人离职、1 人因病去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8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70,68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856,007.46 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28 元/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18,440.00 元。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 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3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共有 7 人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13,617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64,901.87 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共有 3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870 股，回购价格为 11.28 元/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813.60 元。据此，当期因绩效考核未达优秀而相应回购注销股份数为 14,487 股。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病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除 7 人离职、1 人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共计 70,68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7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1 人绩效考核级别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617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人，本次可解锁的 94 名激励对象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870 股。因此，本次

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本次可解锁的 3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